

#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习研讨课管理办法 (试行)

学习研讨课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，为了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习研讨课为新形势下课程课堂教学的补充，是配合我校 2013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，体现以学生为主体，基于问题或项目的研究型教学和学习方式，学习研讨课不计入学分，但视同课堂教学，纳入教学事故监控范围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必修课程要求每两个课内课时至少配备一个课时的学习研讨。学习研讨课的教师原则上应由该门课程的主讲教师担任，也可由相同专业教师担任，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学习研讨课一般不超过 30 人，学院排定固定的时间和场所，纳入教务处统一排课管理，混合式教学的课堂可以利用网络开展学习研讨活动。具体研讨内容和形式由老师根据教学进度计划制定，研讨、答疑、习题、辅导等均可。

研讨教师须认真做好研讨记录，并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生无故不参加学习研讨课的，将以旷课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要做好学习研讨课的督促检查、指导和研究改进工作。每学期期末，各学院应对本院学习研讨课进行总结。学校将对学习研讨课情况进行抽查。

**第五条** 学习研讨课工作量计算按照《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源自华师行字[2013]398 号)